

秦 皇 岛 市 总 工 会

宣字〔2020〕26号

秦皇岛市总工会 关于转发省总工会《关于做好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讲话和劳模大会、劳模精神 宣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现将省总工会《关于做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劳模大会、劳模精神宣传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1. 各级工会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劳模大会重要讲话精神和弘扬劳模精神作为当前一段时期的重要工作。要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进一步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劳模，崇尚劳动，培育工匠的浓厚氛围。

2. 各级工会要把学习重要讲话和劳模大会、劳模精神宣传工作作为引领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要把学习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治国理政第三卷》结合起来，与学习习近平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入心入脑，坚定“四个自

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引领全市广大职工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3. 各级工会要充分利用好多种媒介、载体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重要讲话和劳模大会、劳模精神宣传活动的热潮。要广泛开展有特色、接地气、入人心的宣传宣讲活动，要开展好“大学习课堂”、劳模、先进进企业、进校园、进车间、进班组、进课堂活动。要加强贯彻落实，找准学习重要讲话精神和推进工会工作的结合点与切入点，落实到当前各项工会工作中去，融入工会工作全过程中去，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更加坚定的理想信念、更加自觉的实际行动、更加实在的工作成效，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经济强市、美丽港城做出新的贡献。

4. 及时总结学习情况并上报市总工会。

邮 箱：qhdghxjb@163.com

联 系 人：王睿晗

联系电话：0335-3034138

秦皇岛市总工会

2020年11月27日

河北省总工会

关于做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 劳模大会、劳模精神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对口单位工会宣教部：

11月24日，全国劳模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省委、省政府将于28日召开学习贯彻全国表彰大会精神座谈会。现就做好会议宣传和劳模典型宣传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模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中之重的任务，抓紧抓好。要把劳模会议精神宣传、劳模和先进工作者典型宣传作为各级工会近期宣教工作的重点，制定宣传计划，突出宣传重点，迅速行动做好宣传工作。

二、劳模和先进工作者表彰是党和政府的评比表彰项目，各地工会要主动向党委宣传部门请示报告情况，在党委宣传部门的指导下，积极沟通协调配合地方主流媒体，做好重要会议宣传报道，刊发评论员文章，开办专栏、专题，统一步骤做好宣传工作。

三、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劳模会议内容和劳模精神作为“大学习”课堂的重要学习内容，不断深化大学习活动。组织职工读书小组活动、职工诵读活动，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劳模的先进事迹和生动故事，通过融媒体的形式，以音舞诗画为载体进行有特色、接地气学习宣讲，把学习活动搬到工厂车间、生产一线、发展前沿。

四、充分发挥工会宣传阵地的作用，有计划、多频次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宣传本地这次当选全国劳模和先进工作者的典型事迹，形成热潮。要指导基层工会做好本单位劳模的宣传工作，用身边人的事迹引导带动更多职工。

五、注重发挥好网络等新媒体的作用，调集各方力量，制作一批H5、短视频、电子海报等展现劳模事迹、弘扬劳模精神的融媒体产品，及时上线传播，更好适应青年职工的阅读习惯，扩大影响，形成合力。

六、积极配合好省总工会安排的各项宣传活动，结合各地宣传计划协调安排宣传采访任务，尽量减少基层和劳模本人额外负担。

请各部门及时总结有关宣传情况，报送至省总工会宣教和网络工作部邮箱：hebghxjb@126.com。

省总工会宣教和网络工作部

2020年11月26日